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家長同意書**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技 系

 年 班，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，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：

1、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，遵守團體規範、交通及外宿安全。

2、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、表現欠佳，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，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3、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，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、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，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 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 與 學 生 關 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，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※為維護本系信譽，若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。若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，必須檢附理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不去實習，否則該科以零分計算。